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三环

股票代码：00097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6 层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82828822

签署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后，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将通过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有限公司5.2%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发布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所持有、控制的中科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科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决定.....	8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权益变动决定.....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二、权益变动方式.....	9
三、政府部门的批准.....	10
四、权力限制.....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备查文件目录.....	14
附 表.....	15

## 第一节 释 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新纪元/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人	指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出让人/普天股份	指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电子	指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三环/上市公司	指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权益变动报告书格式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中科三环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受让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条件向出让人购买拟转让的股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时平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

**注册号码：**1000001001197(4-1)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0001197-0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210001197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资流通专业市场开发、经营；黑色金属、炉料、木材及其制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天然橡胶及其制品、纸张、纺织原料及纺织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备品备件、摩托车及其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现代化办公设备的组织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租赁、仓储运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客车租赁；针织品、服装、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与主兼营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永久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6 层

**邮 编：**100080

**联系电话：**010-82828822

**传 真：**010-82828285

**股东名称：**易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太陆物产有限公司、上海崇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裕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和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容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现住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
董事长	时平生	110108196306080058	中国	北京市	否
董事	沈余银	310110196807083256	中国	北京市	否
董事	周骐	110108196302040032	中国	北京市	否
董事	熊京	610103196403032513	中国	北京市	否
董事	吴小东	110108620606111	中国	北京市	否
监事	张家林	110102411126275	中国	北京市	否
监事	续新刚	11010519581205545X	中国	北京市	否
监事	王泷	110104198209030028	中国	北京市	否
总经理	时平生	110108196306080058	中国	北京市	否

上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

### 1.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纪元持有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8）116,0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34.52%；

### 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持有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5）13,138,29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6.12%。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决定

####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新纪元公司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有着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新纪元所投资控股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288）与宁波电子共同投资组建“宁波明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半导体元器件领域的重要厂商。新纪元通过收购宁波电子股权，将加大在电子元器件领域和其他领域的产业投入，希望在这些领域拓展更大的产业发展空间。

新纪元公司目前无法确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会继续增持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0970）的股份。

#### 二、权益变动决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新纪元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受让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6.7% 的股权，授权公司总经理时平生先生代表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新纪元未持有和控制中科三环股份的任何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纪元将持有宁波电子 56.7% 的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波电子持有中科三环 26,399,792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中科三环总股本的 5.2%。

### 二、权益变动方式

#### 1. 股权转让程序和受让方确定

2006年5月18日，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56.7%的股权。

2006年6月8日，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摘牌申请并获资格审核通过。

2006年6月14日，公开挂牌满20个工作日，产生了一个以上的意向受让人，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56.7%的股权的项目进入公开竞价程序。

2006年6月16日，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共同委托天津产权拍卖公司执行对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56.7%股权的公开拍卖。当日在《宁波晚报》等公开媒体刊登拍卖公告。

2006年6月23日，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参加在天津津利华酒店举行的拍卖会，并成功拍得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56.7%股权，成为买受人。

2006年6月23日，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在天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数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等条款做出全面约定。

#### 2. 本次转让的股权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6.7%的股权。

### 3. 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拍卖成交结果，普天股份将所持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6.7%的股权以人民币（大写）叁亿零陆佰贰拾万元整（小写：¥30620 万元）转让给新纪元。

### 4. 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根据交易双方商定，由新纪元将股权转让价款按下述进度安排汇入普天股份提前指定的银行账户。

1) 新纪元将汇入天津产权拍卖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的拍卖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万元整（¥153,000,000.00 元）作为新纪元向普天股份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已由新纪元督促拍卖公司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前转到普天股份账户。

2) 其余款项新纪元已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前全部付清。

## 三、政府部门的批准

2007 年 6 月 20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541 号文《关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变动涉及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国有法人股变更为境内法人股的相关事宜。

## 四、权力限制

新纪元通过宁波电子间接持有的中科三环股份 5.2%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等使该部分股份存在任何权力瑕疵的情况。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新纪元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中科三环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新纪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中科三环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它应披露重要事项。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时平生

签署日期: 2007年12月27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备查文件目录

1. 新纪元工商营业执照
  2. 新纪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新纪元与普天股份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
  4.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国资委批复文件
-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放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联系电话：010-82649988-263、265。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科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股票简称	中科三环	股票代码	0009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换股吸收合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无        </u> 持股比例： <u>        无        </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26,399,792  </u> 变动比例： <u>  5.2%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平生

签字：

日期：2007年12月27日